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4年3月14日,本公司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,本次会议于2014年3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3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龙阳初主席主持,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:

- 一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:
- 二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、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;

监事会认为,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状况。

四、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

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 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,监事会对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:

- 1.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,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,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,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。
- 2. 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,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、准确。

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,监事会认为,公司《2013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,我们认同该报 告。

>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

